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阳光	6002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伟民	赵静
电话	0510-86121688	0510-8612168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电子信箱	jsyg88@pub.wx.jsinfo.net	zj_600220@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73,719,845.86	4,502,610,870.77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9,091,971.85	1,953,854,541.94	1.8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49,468.54	88,550,783.74	-4.63
营业收入	993,033,023.27	1,020,924,593.61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86,207.48	83,870,635.35	-5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74,367.99	62,846,441.01	-4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4.55	减少2.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8	0.0470	-5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8	0.0470	-57.8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5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8.448	150,663,362	0	质押	150,000,000
陈丽芬	境内自然人	8.309	148,181,020	0	质押	148,181,020
郁琴芬	境内自然人	8.092	144,300,000	0	质押	144,300,000
孙宁玲	境内自然人	5.139	91,648,980	0	质押	91,648,9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74	56,602,800	0	无	0
胡小波	境内自然人	2.67	47,612,185	0	质押	45,020,000
刘荷娣	境内自然人	1.107	19,740,000	0	质押	19,740,000
高敏	境内自然人	0.953	17,000,000	0	质押	17,00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 行—博时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947	16,890,300	0	无	0
中欧基金—农业银 行—中欧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947	16,890,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017 年 2 月，陆宇先生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郁琴芬女士，郁琴芬女士为陆宇先生之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之妻子，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9.988%。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形势及行业情况

在世界经济面临复杂挑战，全球产业格局发生深刻演变，中国经济加快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中国纺织工业面对着前所未有的诸多挑战，但同时也迎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和国际产能合作战略的坚定推进，中国纺织产业正步入加速全球布局的新阶段。

今年上半年，我国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态势，纺织行业运行情况逐步好转，产销增长相对平稳，出口规模持续扩大，内销增速有所加快，投资信心有所增长，质量效益稳步改善，整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但是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仍然面临波动风险，纺织行业仍将积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公司战略及主要工作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初制定的具体目标，坚持“立足高起点、利用高科技、发展高精尖、创出高效益”的企业宗旨，发扬“通力合作、敢于拼搏、打破常规、永不满足”的企业精神，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在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下，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的平稳进行。具体如下：

1、以效率为核心，细化各项管理工作。通过岗位分析和流程优化着重挖掘人员

和设备效率，要求各部门对应主要职责细化工作，切实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继续走技术创新道路，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要坚持“技术为先、质量为主、人才为本”的技术创新方针，并切实把技术创新与品牌战略统一起来，形成一种统一推进的机制。

3、重视关键技术人才和关键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继续加大年轻骨干人员培养力度，增加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和数量，培养优秀技术人才，增加公司技术人员储备。

4、大力实施全球化战略，打造阳光自主高端品牌，巩固产品竞争力，保持企业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实现阳光品牌“高端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三）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3,033,023.27 元，同比减少 2.73%；营业利润 51,929,335.23 元，同比减少 57.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86,207.48 元，同比减少 57.93%。

纺织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700,005,258.4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19%，营业成本 529,154,987.9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9%，毛利率为 24.41%，较上年同期增加 2.75 个百分点。

热电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270,359,680.9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3%，营业成本 235,023,735.1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11%，毛利率为 13.07%，较上年同期减少 23.40 个百分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因此，公司需要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

目中反映。

经梳理，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 1,500,000 元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68,300 元政府补助直接冲减“管理费用”，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损益、净资产、净利润、总资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丽芬

2017年8月19日